审批意见:

驻马店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(91411721MA45MJYT4F)报送的《工业废弃物集中收集、 贮存、转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 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 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项目性质:扩建
- 二、审批内容:
- 1、类别: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
- 2、项目内容:项目位于西平县西五路京广铁路东100米路北, 计划总投资5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。现有厂房500平方米, 新租赁厂房面积2000平方米,增加和新建工业废弃物收集、贮存、 转运量6000吨。
- 三、有关要求: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符合"三线一单"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,符合西平县城乡总体发展规划,评价结论可信。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做好以下工作。
- 1、废气: 1#厂房全封闭,存储区采用负压状态,废气经收集后进入"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"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; 2#厂房采用密闭设计,设置负压集气装置,收集的废气经"碱喷淋+除湿除雾+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"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。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/克的活性炭,并按设

计要求足量添加、及时更换。

- 2、废水: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碱,定期更换后装入收集桶,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;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,不外排。
- 3、固体废物:废包装桶/袋、废劳保用品、废UV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喷淋水均属于危险废物,经厂区危废区暂存后,和厂区暂存的其它危废一起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;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定期清运。
- 4、噪声:经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、绿化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。
- 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,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- 五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"三同时"管理规定。项目建成 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(西平县柏城环境监察中队),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。

2022年1月5日